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GUANGZHOU)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层 邮编：510623
29/F, Lea Top Plaza, 32#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37392666 传真/FAX: (8620) 37392826
网址/WEB: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6】第 0046 号

致：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江环保”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东江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东江环保本次股东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江环保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东江环保董事会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东江环保董事会于2026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刊载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事项、投票方式及程序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5:00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如期召开。东江环保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程序、审议事项均与会议通知中的有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江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东江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 2025 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2.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0 《关于选举胡瑞芳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9.00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投票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东江环保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报到名册等资料，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 114 人，代表股份 474,701,4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9495%。其中出席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13 人，代表股份 473,066,599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52.26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9 人，代表股份 82,315,2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476%）；出席本次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为 1,634,845 股，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0.8169%。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09 人，代表股份 8,045,9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280%。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东江

环保《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东江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东江环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 A 股股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出席东江环保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第 1.00 至第 10.00 项议案以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并获得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00 《关于 2025 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同意 474,093,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9%。

表决结果：通过。

2.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473,534,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41%。

表决结果：通过。

3.00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474,072,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4%。

表决结果：通过。

4.00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468,563,8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71%。

表决结果：通过。

5.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473,621,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966,3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825%。

表决结果：通过。

6.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473,525,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2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70,2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881%。

表决结果：通过。

7.00 《关于选举胡瑞芳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 472,408,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71%。

表决结果：通过。

8.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468,465,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6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10,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977%。

表决结果：通过。

9.00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468,467,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67%。

表决结果：通过。

10.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474,147,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491,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119%。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第 5.00、6.00、8.00、10.00 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经由东江环保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江环保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江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江环保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江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王学琛

杨 彬

石 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